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2021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202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 26 號(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144,460,370 股，佔發行總股數 185,535,038 股之 77.86%。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文智、董事兼總經理-廖芳祝、董事兼執行副總-廖志誠、
獨立董事-張坤顯、獨立董事-胥愛琦、獨立董事-黃錦煌、
獨立董事-李春安、獨立董事-吳俊明

列席人員：財務長-范振祥、財務副協理-洪健朝、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
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陳美玲副總

主席：林文智



記錄：顏好庭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202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202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請參閱附件三。

四、202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389,623,5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10 元)，已於 2021 年 4 月 8 日發放；2020 年下半年度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315,409,56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70 元)，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之，屆時將另行公告。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三)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43,692,196 權，贊成權數 138,232,48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20%；反對權數 42,975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416,734 權，占表決總權數 3.76%；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二、承認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計新台幣 509,848,984 元，加計 202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97,574,621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9,757,46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4,012,424 元後，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163,653,719 元。

(二)202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43,692,196 權，贊成權數 138,253,48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21%；反對權數 42,975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395,734 權，占表決總權數 3.7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43,692,196 權，贊成權數 136,993,48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33%；反對權數 44,975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3%；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653,734 權，占表決總權數 4.63%；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及第 11000014461 號函文，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43,692,196 權，贊成權數 136,996,48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34%；反對權數 42,975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652,734 權，占表決總權數 4.62%；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三、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文，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31-32 頁)。

(三)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43,692,196 權，贊成權數 136,995,48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33%；反對權數 42,975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653,734 權，占表決總權數 4.63%；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對鈺齊集團而言，2020 年的確是極為關鍵的一年，雖 2019 年度之各項財務指標與非財務面各項表現，集團營運確已邁入另一個新里程碑，然自 2020 年初爆發全球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以來，迫使各國政府推出更多積極遏制措施，在人流、物流、交通運輸皆無法順暢運作之下，產銷營運必直接面對各種挑戰與衝擊，因而經營團隊必須採取務實性、機動性及創造性之各項專案措施。回顧 2020 年集團整體營運，從疫情爆發之初的放慢產銷節奏，第二季度的安穩過渡，以至於第三、四季度的加快腳步，當然也需面對匯兌波動及貨櫃不足而影響運輸排程等，集團持續發揮多品牌與多產區之接單優勢，運用客製化(訂單式)生產模式，積極配合客戶遞延交期等需求進行調整，並專注提高生產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在經管綜效發揮之下，集團 2020 年度合併營收仍達新台幣 11,345,641 仟元而為歷史次高，進一步綜觀 2020 全年度財報資訊，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分別達到 21.0% 及 11.2%，營業費用率僅為 9.8%，營業利益則達新台幣 1,273,087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97,575 仟元，其中因獲利能力持續精進及集團整體經營管理綜效展現，更讓 2020 年度全年毛利率已相較 2019 年全年增加 1.3 個百分點，且若排除第三季員工認股一次性費用影響(約新台幣 4,500 萬元)，則全年營業利益率可達 11.6%，更是歷年最優表現，而稅後每股盈餘達新台幣 5.06 元，亦已連續五個年度 EPS 超越新台幣 5 元，顯現集團財務結構健全良善，營運基盤茁壯穩健。綜上，2020 年雖歷經新冠疫情嚴重衝擊以及匯率及全球缺櫃等因素干擾，集團整體經營管理綜效的確已經逐步展現，更為集團中長期營運打下良好的成長基礎。

展望 2021 年，鈺齊集團持續維持正向樂觀看法，經營團隊將持續採取「產能持穩擴增」、「生產基地彈性分散」及「量產品牌多元化」等重大經營策略主軸，也看好疫情催化消費者對於戶外休閒運動的重視，因為新冠肺炎非但加速人們改變生活步調及消費習性，也使人們更加體認經濟發展與健康生活必需平衡兼顧。因此，自 2020 年下半年以來，鈺齊集團已加快擴增集團產能並積極提升各種軟硬體實力(包含 ESG 各項佈局)，與各品牌客戶間之合作夥伴關係亦更加緊密，期能加快營運節奏腳步，以面對各國國際品牌後市開發鞋款與量產訂單之強勁需求，在全體經營團隊齊心齊力之下，集團開發量產能力及產銷營運規模必將可更上一階，也將更能發揮多元接單與彈性調配產能之多重競爭優勢。

貳、202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果說明

一、2020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345,641	12,842,525	(1,496,884)	(11.66%)
營業成本	(8,963,637)	(10,313,919)	1,350,282	(13.09%)
營業毛利	2,382,004	2,528,606	(146,602)	(5.80%)
營業費用	(1,108,917)	(1,071,631)	(37,286)	3.48%
營業淨利	1,273,087	1,456,975	(183,888)	(12.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101)	55,194	(279,295)	(506.02%)

稅前淨利	1,048,986	1,512,169	(463,183)	(30.63%)
所得稅費用	(153,472)	(235,658)	82,186	(34.88%)
本期淨利	895,514	1,276,511	(380,997)	(29.85%)

二、202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1,345,641	12,842,525	
	營業毛利	2,382,004	2,528,606	
	本期淨利	895,514	1,276,5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0	10.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7	17.2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37	83.37
		稅前純益	56.34	86.53
	純益率(%)	7.89	9.94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5.06	7.81	

參、總結

回顧集團自 1995 年成立以來，雖歷經多次國際金融系統風險，如：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2012 年歐債危機、2018 年中美貿易戰，以及自 2020 年初爆發之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但每次總能應變取捨、務實精準的來因應外部諸多變動與挑戰，並化危機為轉機，這都將歸功於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齊心齊力之成果。再進一步檢視集團 2016~2020 連續五個年度之營運成果，集團營收已從 2016 年度的新台幣 90.79 億元，至 2017 年已正式跨越新台幣百億大關，更於 2019 年度創下新台幣 128.43 億元歷史新高紀錄，2020 年度雖遭受疫情重擊，但仍創歷史次高之營運佳績，不僅每股盈餘已連續五年皆可達五元以上，每年平均配息率亦保有七成水準，毛利率也由 18%~20%之間浮動，一舉拉升至 2020 年的 21%，營業利益率並已連續二年達到 11%以上水準，顯現集團營運基盤位階已不同以往，經營態勢已愈形穩健。展望來年，除了秉持「道德、智慧、勤奮、長耕」之企業經營理念持續專注本業發展之外，經營團隊也將持續以更嚴謹的態度來完善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因「雖業績是首要，但公司治理更是根本」，期許未來集團除了獲利表現更上一階以外，並希望能更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義務，強化董事會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以提升公司治理之效率，並力求股東權益平等對待，以及堅守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股東權益，持續務實精準地為創造價值及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權利而努力，並期許將公司經營成果實質回饋給全體股東大眾及全體職工。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坤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訊息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2)如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方式，股票股利股數係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市場價值決定，股票市場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2021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10,000,000元。
- (2)上述分配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並無差異。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2020年12月28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涵括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為防止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親屬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有...(略)。</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涵括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為防止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親屬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有...(略)。</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第二條第一項之文字。</p> <p>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條</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與<u>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條文內容補充。</p>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2020年12月28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p>第一項略。</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另刪除重複文字。</p>
第四條	第四條	
<p>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決定，…(略)。</p> <p>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常理由外，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3、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4、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份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決定，…(略)。</p> <p>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常理由外，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3、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4、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修正漏字及更正錯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範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 <u>董</u> 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範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修正漏字。
第十條	第十條	
<p>第一項略。</p> <p>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董事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u>期</u>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 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董事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u>其</u>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 以下略</p>	更正錯字。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略)。</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 以下略</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略)。</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 以下略</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本條文字。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88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鈺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鈺齊集團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345,641 仟元。

鈺齊集團經營運動休閒戶外鞋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主要以外銷貨品交付給客戶指定之貨物代理時，其商品之控制才移轉，並以產品交付日做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因鈺齊集團係依照產品交付日做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鈺齊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730,221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93,924 仟元。

鈺齊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鈺齊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鈺齊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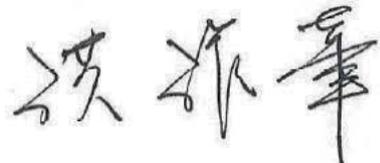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67,828	11	\$ 1,373,474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70,550	16	2,329,42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911	1	222,416	2
130X	存貨	六(四)		2,730,221	19	2,142,441	16
1410	預付款項			128,846	1	103,7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64,384	1	98,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46,740</u>	<u>49</u>	<u>6,269,517</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9,289	-	4,6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920,768	41	5,727,356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46,346	7	775,909	6
1780	無形資產			13,637	-	16,2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9,738	1	55,0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43,539	2	140,4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03,317</u>	<u>51</u>	<u>6,719,650</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	<u>14,350,057</u>	<u>100</u>	\$ <u>12,989,167</u>	<u>100</u>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322,960	9	\$	1,669,05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2,618	1		28,538	-		
2170	應付帳款			1,666,662	12		1,393,22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91,483	10		880,55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141	1		85,2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864	-		29,0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56	-		12,4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50,984</u>	<u>33</u>		<u>4,098,16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2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483,820	3		69,7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86	-		1,9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6,855	3		333,18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12,045	2		212,34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3,756</u>	<u>8</u>		<u>617,29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834,740</u>	<u>41</u>		<u>4,715,457</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861,950	13		1,747,566	1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256,344	36		4,459,672	3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1,681	4		421,15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629	6		420,5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95,740	6		1,863,461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37,187)	(6)	(683,175)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57,583)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473,574</u>	<u>59</u>		<u>8,229,220</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1,743</u>	<u>-</u>		<u>44,49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515,317</u>	<u>59</u>		<u>8,273,710</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350,057</u>	<u>100</u>	\$	<u>12,989,16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1,345,641	100	\$ 12,842,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963,637)	(79)	(10,313,919)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82,004	21	2,528,60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6,991)	(2)	(215,464)	(2)
6200 管理費用		(745,366)	(7)	(711,34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560)	(1)	(144,82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8,917)	(10)	(1,071,631)	(9)
6900 營業利益		1,273,087	11	1,456,97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727	-	10,5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4,486	-	63,0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73,360)	(2)	16,4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4,954)	-	(34,7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101)	(2)	55,194	1
7900 稅前淨利		1,048,986	9	1,512,1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53,472)	(1)	(235,658)	(2)
8200 本期淨利		\$ 895,514	8	\$ 1,276,51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54,698)	(1)	(\$ 264,47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4,698)	(1)	(\$ 264,4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0,816	7	\$ 1,012,038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7,575	8	\$ 1,279,19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61)	-	(\$ 2,68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3,563	7	\$ 1,016,56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47)	-	(\$ 4,522)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06	\$	7.8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00	\$	7.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62,735	\$ 65,886	\$ 3,377,120	\$ 346,855	\$ 446,134	\$ 1,221,151	(\$ 420,541)	\$ -	\$ 6,499,340	\$ 38,276	\$ 6,537,616	
本期淨利	-	-	-	-	-	1,279,195	-	-	1,279,195	(2,684)	1,276,5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2,634)	-	(262,634)	(1,839)	(264,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79,195	(262,634)	-	1,016,561	(4,523)	1,012,038	
107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300	-	(74,30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593)	25,593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588,178)	-	-	(588,178)	-	(588,178)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60,000	(65,886)	168,427	-	-	-	-	162,541	-	162,5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五)(二十五)	224,831	-	914,125	-	-	-	-	1,138,956	-	1,138,95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0,737	10,7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47,566	\$ -	\$ 4,459,672	\$ 421,155	\$ 420,541	\$ 1,863,461	(\$ 683,175)	\$ -	\$ 8,229,220	\$ 44,490	\$ 8,273,710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47,566	\$ -	\$ 4,459,672	\$ 421,155	\$ 420,541	\$ 1,863,461	(\$ 683,175)	\$ -	\$ 8,229,220	\$ 44,490	\$ 8,273,710	
本期淨利	-	-	-	-	-	897,575	-	-	897,575	(2,061)	895,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4,012)	-	(154,012)	(686)	(154,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7,575	(154,012)	-	743,563	(2,747)	740,816	
108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920	-	(127,92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2,634	(262,634)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963,059)	-	-	(963,059)	-	(963,059)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盈餘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606	-	(52,60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454	(169,454)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389,623)	-	-	(389,623)	-	(389,623)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100,000	-	692,844	-	-	-	-	792,844	-	792,84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產生者	六(十)(十五)	-	-	48,201	-	-	-	-	48,201	-	48,2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五)(二十五)	14,384	-	55,627	-	-	-	-	70,011	-	70,011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57,583)	(57,583)	-	(57,58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61,950	\$ -	\$ 5,256,344	\$ 601,681	\$ 852,629	\$ 795,740	(\$ 837,187)	(\$ 57,583)	\$ 8,473,574	\$ 41,743	\$ 8,515,3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8,986	\$ 1,512,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六(二)(二十)	
淨利益	(4,785)	(8,871)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699,969
攤提費用	六(二十二)	33,104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提列數	十二(二)	(3,7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8,04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7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4,9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5,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922)	(249,196)
其他應收款	33,762	(35,377)
存貨	(703,443)	(332,026)
預付款項	(31,257)	(30,452)
其他流動資產	(15,083)	(16,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354	1,618
應付帳款	298,638	415,296
其他應付款	108,690	(12,832)
其他流動負債	4,010	(8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37)	(3,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0,054	1,932,959
收取之利息	9,588	9,873
支付之利息	(17,967)	(23,991)
支付之所得稅	(126,413)	(215,4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5,262</u>	<u>1,703,396</u>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65)	(\$ 61,4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240,894)	(1,506,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4	8,091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六) (1,428)	(23,227)
取得無形資產	(1,180)	(3,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23	(82,0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5	3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7,995)	(1,668,4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272,559)	618,59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204,4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214,171)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六) (61,461)	(50,729)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532,744	-
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	(5,3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63,059)	(588,17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750,000	165,1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57,583)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0,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918)	140,4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9,005	(115,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354	60,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3,474	1,313,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7,828	\$ 1,373,4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202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9,848,984
加：2020 年度稅後淨利		897,574,621
小計		1,407,423,6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9,757,462)
2020 年上半年度提列	(52,606,585)	
2020 年下半年度提列	(37,150,8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012,424)
2020 年上半年度提列	(169,453,840)	
2020 年下半年度迴轉	15,441,416	
可供分配盈餘		1,163,653,719
分派項目：		
2020 年上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 2.10 元)	(389,623,580)	
2020 年下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 1.70 元)	(315,409,565)	
分派總金額		(705,033,1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8,620,574

註 1：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 2：上表所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其每股配發股利之計算係以現行實收普通股股本 186,195,038 股扣除庫藏股 660,000 股後 185,535,038 股計算之，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其它法令等因素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因公司法 2018 年 8 月 1 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第八條</p> <p>第一項略。</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第八條</p> <p>第一項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p>	<p>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取代審計準則公告第二十號，爰修正公報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p> <p>二、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二、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取代審計準則公告第二十號,爰修正公報號。</p>
<p>第十條</p>	<p>第十條</p>	
<p>第一項略。</p> <p>二、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第一項略。</p> <p>二、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取代審計準則公告第二十號,爰修正公報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p>第一至二項略。</p> <p>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略)。</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第一至二項略。</p> <p>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略)。</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略)。</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略)。</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本公司章程所定不予列入議案之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一、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p> <p>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p> <p>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本公司章程所定不予列入議案之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一、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p> <p>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p> <p>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u></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七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u>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第三條</p>	
<p>第一至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一至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本條第 3 項。</p>
<p>第八條</p>	<p>第八條</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任程序	參照參考範例調整辦法名稱。
第五條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刪除)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 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四條</p>	<p>第十三條</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